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志工申訴處理要點

113.11.05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13.10.21 府教社字第 113040636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志工申訴制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靜修國小所屬導護志工、圖書志工、故事志工、鐵道志工隊等實際單位運用志工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志工對於學校志工之運用規範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決定者，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伍、組織：

為處理志工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志工申訴委員會」，其運作辦法如下：

一、申訴委員會，任期一年為無給職。

二、志工申評會運作方式：

- (一)、志工申訴之文件需全程保密並裝訂於專案檔案。
- (二)、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，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、詳述人事時地物，影響為何，個人希望處理方案。
- (三)、志工申訴委員會由主管志工單位(運用單位)邀集第三方單位(外單位)之成員，至少 3 人以上組成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存。
- (四)、志工不接受申訴結果，單位應再與其懇談，同步告知再申訴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管道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